**法鼓文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2年12月11日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5月15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3月18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立法目的**

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依《大學法》第五條及教育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法鼓文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與項目如下：

一、校務評鑑：評鑑各校級中心、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

二、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各教學單位（學系、學群、通識教育等）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自我改善機制等項。

**第三條 自我評鑑組織架構**

本校設評鑑指導委員會、校級評鑑委員會、系級評鑑委員會，各級委員會下另設工作小組，工作其工作及職掌如下：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實施規則及內容，核定校級與系級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之評鑑委員，審核校級與系級之評鑑結果及本校回覆內容。

二、校級評鑑委員會：負責校務評鑑之事務規劃、審議與管考，評鑑各校級中心、教研、學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評鑑項目視當次評鑑所需而定，各單位應配合辦理。

三、系級評鑑委員會：負責學系、學群與通識教育評鑑等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項。

四、評鑑工作小組：研究發展組應設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執行各類評鑑業務之推動，應涵括實施期程、推動計畫、資料蒐集與分析、會議討論及撰寫報告書等。教學單位為辦理自我評鑑業務應設評鑑工作小組推動之。

**第四條 各級評鑑委員會成員**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延聘校外具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代表共同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二、校級評鑑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外專家學者中遴聘組成，並得視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其中校外委員須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系級評鑑委員會：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學群長、通識委員會主任擔任召集人，受評單位提供推薦委員名單，經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聘任。聘任校外委員三至五人為原則。

**第五條 評鑑委員之聘任**

一、評鑑委員之遴聘：各級評鑑委員會之召集人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

二、評鑑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學術聲望，並曾擔任大學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 對高教育教學品質與辦學成效具專業背景，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三) 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四) 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

**第六條 實施時程**

本辦法適用對象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評鑑時程，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編列之。評鑑指導委員會每學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

本校各教學單位如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評鑑認證通過，可於有效期限內，提送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通過之證明文件，申請全部或部分評鑑項目免評鑑，經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除評鑑。

**第七條 評鑑程序**

本校校務評鑑受評對象、方式及程序，依下列規定：

一、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提出辦理自我評鑑計畫。

二、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評鑑計畫，以及校級與教學單位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三、受評單位依校務評鑑工作小組規劃之評鑑計畫，依時程完成評鑑指標及表格之書面自評。

四、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應依評鑑日期至各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訪評。

五、實地訪評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以及提出建議及改善事項，受評單位則需一一回覆。

六、受評單位依評鑑書面結果報告提出補充資料及改善方案等回覆意見，送交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七、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彙整各受評單位完成之評鑑改進報告送交校級評鑑委員會審核。

八、校級評鑑委員會議後，再將改善計畫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評鑑內容**

一、校務評鑑：應含學校定位及發展、辦學目標及特色、單位發展規劃、校務行政、教學、研究、行政服務、輔導、學生參與及自我改善成效、前次評鑑追蹤辦理成果、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等事項。

二、教學單位評鑑：應含受評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與輔導、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生學習成效、行政管理及畢業生生涯追蹤等項目。

**第九條 評鑑結果呈現與管理**

一、校務評鑑之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得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一個月內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二個月內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一年內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二個月內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一年後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執行成果與自我評鑑報告書，接受「再評鑑」，受評單位之持續改善計畫，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定期追蹤改善情形。另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者，評鑑認可結果依委辦單位之規定實施。

二、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得分為「通過」與「重新審查」兩種。受評單位應於受評後一個月內，提出「受評單位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並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通過」之受評單位於通過後第三年結束前提出期中審查報告書及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之自我改善情形。「重新審查」之受評單位應於半年內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執行成果與自我評鑑報告書，接受「重新審查」。若重新審查結果仍未獲通過，則將審查結果送請校務會議審議，進行招生員額調整等處置。

三、校務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經評鑑指導委員會檢核後，送至行政會議複核列管。

四、校務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需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得依評鑑結果作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校務發展計畫、單位之增設、變更及合併等之參考。

**第十條 教育訓練與研習**

一、為提升各類評鑑專業知能，參與自我評鑑之業務推動、規劃與管考人員，應定期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

二、各類評鑑權責單位應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說明會或指標內涵相關之研習課程。

**第十一條 補充事項**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教育評鑑相關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